

國立成功大學第一四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歐善惠 宋瑞珍 蘇炎坤 柯慧貞 王振英（陳長庚代） 黃肇瑞 楊明宗 張克勤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
吳萬益 謝文真 楊友任（張有恆代） 賴溪松 陳祈男 陳省盱 彭富生 李丁進 吳天賞 蔡崇濱 張高評
張志強 王健文 呂興昌 傅永貴 何瑞文 黃奇瑜 麥愛堂 楊惠郎（黃玲惠代） 李偉賢 謝錫（梁從主代）
朱治平（蔣榮先代） 陳志勇 林再興 黃啟祥 陳景文 高家俊 江哲銘（王敏州代） 楊瑞珍（黃吉川代）
蘇芳慶 黃正弘 張益三 賴新喜 趙怡欽 蔡俊鴻 許渭州（梁從主代） 蕭飛賓（李永春代） 陳響亮
王泰裕 陳春益 康信鴻 吳清在 潘浙楠 潘偉豐 賴明德（林以行代） 林以行 許桂森 張定宗 駱麗華
林銘德（林以行代） 吳俊忠（張長泉代） 徐阿田 施陳美津（馬慧英代） 蘇慧貞（劉明毅代） 陳淑姿
丁仁方 郭麗珍

列席：溫敏杰 黃信復 嚴伯良（鄭馨雅代） 張瑞發 饒夢霞 許育典（朱朝煌代） 楊宜青（劉瑞玉代） 蔡重光
沈全榮 洪國郎 田至琴 劉芸愷 蔡仲康 張錦裕 陳貞夙 蔡秀雲 黃福明 方美媛 石金鳳 陶筱然
賴秋雲 黃正亮 林輝煌 王明習 程碧梧 陳志勇

主席：高校長強

記錄：龔梓燦

壹、頒獎：

頒發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榮獲全校清潔抽查比賽第一名獎牌。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附件一）。

二、主席報告：

因時代的改變，行政主管權少，責任重，行政工作愈來愈難做，各位的辛勞及努力，謹表感謝。有幾件與行政相關的事項報告如下：

- ① 學校環境整潔相當重要。三月廿七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蒞校巡察，直言本校校園環境髒亂，而確實感覺也是如此。在公共空間部分的整潔，請總務處加強改善；而各系所部分，請各位主管配合督導改善，尤其在冷氣及實驗室的管線應稍加整理保持美觀。

- (11) 四月三日與教務長至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洽談合作事宜。新紀元學院在國際化方面如英文簡介、網頁部分做得相當不錯。目前學校也在舉辦網頁比賽，請各位主管費心督導。另各系所英語環境比如指標、實驗室設備等，也應該加註英文的說明；學校方面第一階段路標部分，總務處已在作業，本學期結束前應可完成。
- (12) 本校進駐南科園區設置研究發展中心，昨（八）日在台南縣政府簽約，蘇煥智縣長同意無條件支付三公頃用地租金十五年。本校將於南科園區設立七個中心，目前尚在仔細規劃中。
- (13) 根據媒體報導，近有學校老師因將儀器設備置放於自己住處，而遭檢察官偵查事情發生。籲請各位主管留心財產保管，並提醒所屬系上老師將採購之設備，即使是自己計畫經費購置，均應放置在規定的地點，避免觸法。
- (14) 近有學生家長 E-Mail 校長室，報怨學生親自傳送公文乙事。據了解，老師因趕急件，會請研究生或助理跑辦公文，各系都會有此現象，而主要也是少數系所資深工友不易管理之故。但仍請各位主管勸導送公文之同仁應該做好屬於份內的工作。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書面報告，已隨開會通知奉送)。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定「國立成功大學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已奉准成立「電機資訊學院」及「規劃及設計學院」，本校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因增設學院必須修訂。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導師績效獎勵委員會」委員為學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教師代表兩人，若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六十人者，教師代表為一人。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任期一年得連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輔導組組長得列席委員會議。	「導師績效獎勵委員會」委員為學務長(兼召集人)，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一人，文、理、工、管理、醫學院教師代表各兩人。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任期一年得連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輔導組組長得列席委員會議。

擬辦：修訂通過後於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建請成立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並擬訂「國立成功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台(80)社(二)字第二六五七0號函規定，各校應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 二、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歷年由軍訓室教官負責推動，惟至今尚未有專責組織，九十學年度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列為改進事項，為求集思廣益，擬訂本草案提請討論。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二)。
- 四、本草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辦法：依討論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請研發處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僑生校外工讀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五、僑生申請校外工讀，應具備下列各條件： 1、經家長書面同意。 2、學業成績平均及格。 3、工讀時間：課餘。 4、工讀時數：除寒暑假外每週不得超過 <u>十六</u> 時。 5、工讀場所：不得在有礙身心正常發展之特種營業場所，如：酒廊、咖啡廳、美容院、按摩院、賭博性電動玩具店、有女侍坐陪之歌廳舞廳等。八、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在校外工讀經警察查獲報校處理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十款記過處分外，持	五、僑生申請校外工讀，應具備下列各條件： 4、工讀時數：除寒暑假外每週不得超過 <u>二</u> 小時。	一、就業服務法已於民國91年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一○○○一○一三○號令修正公布 第五十條：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十六小時： 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p>外僑居留證僑生視同非法外籍勞工，除依「就業服務法」處以罰鍰外，得依「外國護照簽證辦法」與「外國人入出境及居留停留規則」規定，限令出境。</p>	<p>八、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在校外工讀經警察查獲報校處理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款記過處分外，持外僑居留證僑生視同非法外籍勞工，除依「就業服務法」處以罰鍰外，得依「外國護照簽證辦法」與「外國人入出境及居留停留規則」規定，限令出境。</p>	<p>二、報教育部僑生校外工讀證之回覆同意備查函明示：在學期間每周工讀時數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條文內容未變，條文款目序號變更</p>
--	--	--

擬辦：通過後實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之「職員陞任（遷調）評分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訂案業提經本校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各機關學校應依規定配合修正。本校職員陞任（遷調）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中「訓練及進修」項及「面試或業務測驗」項說明欄文字爰配合上開規定修正，修正前後對照表如左：

評 比 項 目		評 標	分 準	修 正 說 明	現 行 說 明	修 正 理 由
訓 練 及 進 修	訓練、進修一週以上。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一、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研習以由服務機關依規定保送或派遣，且在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者始予計分，其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當者，雖在五年之內亦不予計分。 二、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研習，以每次期間一週以上並領有結業證書或成績在七十分	一、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研習以由服務機關依規定保送或派遣，且在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者始予計分，其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當者，雖在五年之內亦不予計分。 二、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研習，以每次期間一週以上並領有結業證書或成績在七十分以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說明規定：終身學習護照中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得列入「訓練及進修」項，最高酌予加計一分。 二、本校訓練及進修一週（三十五小時）以上始計分，爰規定終身學習護照時數達三十五小
	訓練、進修二週以上。	2				
	訓練、進修三週以上。	3				

	訓練、進修四週以上。	4	四分爲限	<p>以上，且考評無不良紀錄者始予計分，如有不良評語紀錄其成績雖在七十分以上，仍不予計分。</p> <p>三、訓練或進修以一學分折算十八小時，二學分折算一週；受訓時數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p> <p>四、<u>終身學習護照中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達三十五小時以上者加一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不得超過本項最高四分之限制。學習時數是否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由擬陞任職務之單位主管認定後提甄審會審議。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不得與結業證書、學分證明及其他訓練進修成績證明文件等重複計分。</u></p>	<p>上，且考評無不良紀錄者始予計分，如有不良評語紀錄其成績雖在七十分以上，仍不予計分。</p> <p>三、訓練或進修以一學分折算十八小時，二學分折算一週；受訓時數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p>	<p>時以上者加一分。另增列「加分後之分數，不得超過本項最高四分之限制」、「學習時數是否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由擬陞任職務之單位主管認定後提甄審會審議」及「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不得與結業證書、學分證明及其他訓練進修成績證明文件等重複計分」相關規定文字。</p>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	百分比計分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p> <p>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p>三、<u>如擬陞遷職務須具備英語或其他語言能力資格者，得於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時一併測驗。</u></p>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p> <p>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p>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u>「個別選項」</u>說明規定：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經甄審委員會研訂該機關及所屬機關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並針對上開職務，於「個別選項」內增訂「英語能力」項目；或視職務是否具備其他語言能力資格，另訂其他外語能力項目。由於本校各職務如須英語能力時，目前均經由舉行業務測驗來測驗，因此增列「如擬陞遷職務須具備英語或其他語言能力資格者，得於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時一併測驗」規定。</p>

三、另前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之「共同選項」依規定各機關學校均統一適用，不得另行訂定，故本校職員陞任（遷調）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部分爰予配合修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研擬「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辦法」（草案）（附件四），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致力於參與與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及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以提高產學合作成果，特擬定本草案。
- 二、作業方式：由本處於每一年度結束後，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由本處主動向產學合作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由該遴選委員會決定人選，提報獎勵。
- 三、本案已參考校務企劃座談（91.11.27）及第五四六次主管會報（92.01.08）之意見加以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行政業務研究發展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 二、本案提行政會議討論修訂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第一條，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新修訂之組織規程條文配合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左：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為規範新制助教之聘任及管理，特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為規範新制助教之聘任及管理，特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依本校新修訂組織規程條文修訂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本大學為教學、研究及相關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助教之設置要點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擬辦：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

一、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對外開放圖書資料借閱辦法」。

二、修訂內容，請參見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肆、建議事項：

一、請人事室規劃設計識別證系所、姓名及職稱等加註英文。

二、請秘書室在開會資料之附件部分加註頁碼，便於查閱。

三、請體育室於游泳池之沖澡間適當改善。

四、教師聯誼廳之貴賓室請總務處改善；請保管組將各系所單位擬報廢但尚堪用之設備列冊通報，供其他單位申請移撥使用。

伍、散會。上午十一時